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
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為原告莊孟茜、被告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本件上訴人黃致誠雖為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黃致誠個人並非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，請陳明本件上訴人是黃致誠或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？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48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

三、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